

大同二年七月...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算課

庫課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暫行郵政官署歲入歲出事務辦理規程中修改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第二條中「郵務司長」修改爲「總務司長」
- 二 第五條之二中「七月三十一日」修改爲「一月三十一日」
- 三 第十二條中「八月二十日」修改爲「二月二十日」
- 四 第十三條中「郵務司長」修改爲「總務司長」
- 五 第二十一條中刪除「該局所在地外之」及「支出歲出金時應」修改爲「挪付歲出金時應」
- 六 第二十五條之二中「七月三十一日」改爲「一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改爲「二月末日」
- 七 第二十六條中「郵務司支出官」修改爲「總務司長」
- 八 第二十七條中「郵務司」改爲「總務司長」
- 九 第二十八條中「郵務司支出官」改爲「總務司長」
- 十 第三十條中「交通部總長」改爲「交通部大臣」
- 十一 第三十二條中「七月三十一日」改爲「一月三十一日」
- 十二 第三十四條中「七月十日」改爲「一月十日」及「交通部總長」改爲「交通部大臣」
- 十三 第三十五條中「九月十五日」改爲「三月十五日」及「交通部總長」改爲「交通部大臣」
- 十四 第三十六條中「交通部總長」改爲「交通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暫行郵政官署歲入歲出事務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第二條中「郵務司長」ヲ「總務司長」ニ改ム
- 二 第五條ノ二中「七月三十一日」ヲ「一月三十一日」ニ改ム
- 三 第十二條中「八月二十日」ヲ「二月二十日」ニ改ム
- 四 第十三條中「郵務司長」ヲ「總務司長」ニ改ム
- 五 第二十一條中「管理局所在地外ニ在ル」ヲ削リ「歲出金ノ支出ヲ要スル場合」ヲ「歲出金ノ繰替拂ヲ要スルトキ」ニ改ム
- 六 第二十五條ノ二中「七月三十一日」ヲ「一月三十一日」ニ「八月三十一日」ヲ「二月末日」ニ改ム
- 七 第二十六條中「郵務司支出官」ヲ「總務司長」ニ改ム
- 八 第二十七條中「郵務司」ヲ「總務司長」ニ改ム
- 九 第二十八條中「郵務司支出官」ヲ「總務司長」ニ改ム
- 十 第三十條中「交通部總長」ヲ「交通部大臣」ニ改ム
- 十一 第三十二條中「七月三十一日」ヲ「一月三十一日」ニ改ム
- 十二 第三十四條中「七月十日」ヲ「一月十日」ニ「交通部總長」ヲ「交通部大臣」ニ改ム
- 十三 第三十五條中「九月十五日」ヲ「三月十五日」ニ「交通部總長」ヲ「交通部大臣」ニ改ム
- 十四 第三十六條中「交通部總長」ヲ「交通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照〕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第十一號暫行郵政官署歲入歲出事務辦理規程抄錄

第二條 關於歲入徵收以郵務司長爲主任歲入調定官以郵政管理局長爲分任歲入調定官

第五條之二 每年度所屬歲入金在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收納者以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十二條 分任歲入調定官應便製造每年度歲入決算報告書(第十五號樣式)迄至翌年度八月二十日送交主任歲入調定官

第十三條 以郵務司長及管理局長爲支出官

第二十一條 管理局方面對於該局所在地外之債權者支出歲出金時應依債權者之請求書並其他證據書類製作押付傳票根據該傳票押付憑單

(左記從略)

第二十五條之二 支出官爲支出每年度所屬經費所填發支票以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爲限但於歲出金押用現金爲補填起見該支出得至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止填發支票

第二十六條 郵務司支出官以第十七條之歲入金收入完竣額及一般會計補給金爲作郵政特別會計支出元領金於中央銀行總行設存款名義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支出官認爲必要時應請求交通部郵務司支出元領金轉換方法

(左記從略)

第二十八條 郵務司支出官由第二十六條之支出元領額中將前條請求額使管理局支出官辦理支出元領額(中央銀行分支行存款名義)轉換手續時應將支出元領金轉換通知書(第十八號樣式)送付該管支出官

第三十條 支出官得作每月支出完竣額報告書(第十九號樣式)迄至翌月十日應呈交通部大臣檢閱

第三十二條 於前年度所調查規定之歲入金在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仍未收納完竣時應將該項作爲前年度之收入未完額滾存現年度之調查規定完竣額內

第三十四條 支出官須滾存經費之時應作成經費滾存計算書(第二十號樣式)迄至翌年度七月十日將該計算書呈交通部大臣

第三十五條 支出官作成每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第二十一號樣式)迄至翌年度九月十五日將該報告書呈交通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支出官關於過年度歲出決算之時詳具左開事項呈請交通部大臣批准但在既定預算範圍內支辦者不在此限

(左記從略)

文教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校醫職務規程如左

〔参照〕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第十一號暫行郵政官署歲入歲出事務辦理規程抄錄

第二條 歲入ノ徵收ニ關シテ、郵務司長ヲ主任歲入調定官トシ郵政管理局長ヲ分任歲入調定官トス

第五條ノ二 每年度所屬歲入金ヲ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委員ニ於テ收入スルハ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限リトス

第十二條 分任歲入調定官ハ每年度歲入決算報告書(第十五號樣式)ヲ調製シ翌年度八月二十日迄ニ主任歲入調定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郵務司長及管理局長ヲ支出官トス

第二十一條 管理局ニ於テ管理局所在地外ニ在ル債主ニ對シ歲出金ノ支出ヲ要スル場合ハ債主ノ支出請求書其ノ他證據書類ニ依リ總督傳票ヲ調製シ之ニ基キ總督傳票及同通知書ヲ發スベシ

(左記從略)

第二十五條ノ二 支出官ハ每年度所屬ノ經費ヲ支出スル爲小切手ヲ振出スハ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限リトス但シ歲出金ニ總督使用シタル現金補填ノ爲ニスル支出ニ付テハ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迄ニ小切手ヲ振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郵務司支出官ハ第十七條ノ歲入金收入完竣額及一般會計ヨリノ補給金ヲ以テ郵政特別會計支拂元受高トシ中央銀行總行ニ預金口座ヲ設クベシ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支出官ハ必要ニ應ジ交通部郵務司ニ支拂元受高轉換方ヲ要求スベシ

(左記從略)

第二十八條 郵務司支出官ハ第二十六條ノ支拂元受高中ヨリ前條ノ要求額ヲ管理局支出官ノ支拂元受高(中央銀行分支行預金口座)ニ轉換ノ手續ヲ爲シ支拂元受高轉換通知書(第十八號樣式)ヲ當該支出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條 支出官ハ每月支出完竣額報告書(第十九號樣式)ヲ調製シ翌月十日迄ニ之ヲ交通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前年度ニ於テ調定シタル歲入金ニシテ現年度七月三十一日迄ニ其ノ收入ヲ了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前年度ノ收入未完額トシ現年度ノ調查規定完竣額ニ繰越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支出官經費ノ繰越ヲ要スルトキハ經費繰越計算書(第二十號樣式)ヲ調製シ翌年度七月十日迄ニ之ヲ交通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支出官ハ每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第二十一號樣式)ヲ調製シ翌年度九月十五日迄ニ之ヲ交通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支出官過年度ニ關スル經費ノ支出ヲ要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詳具シ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既經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支辦シ得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ズ

文教部令第四號

茲ニ學校醫職務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醫職務規程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一條 校醫每月至少一次於學校教授時間內至其擔當之學校施以左列事項之調查並將其結果報告校長

- 一 教室內換氣、採光、溫濕度等之適否
- 二 棹櫂之樣式及排列之適否
- 三 學校內清潔方法實施之狀況
- 四 飲料水及食物之良否
- 五 教職員及學生之健康狀況

(尤其於結核症、沙眼、寄生蟲及其他等症須特別注意)

- 六 校舍外之垃圾場及排水穢水等狀況
- 七 廁所概況及便溺處理之狀況
- 八 校地建築物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 九 關於教授衛生事項
- 一〇 關於體育運動事項
- 一一 其他衛生上必要事項

遇有必要時校長或監督官署得命校醫臨時施行前項之全部或一部之調查

第二條 校醫須依校長之命對於學生或學生之保護者等每月施以一次之關於衛生事項之講演

第三條 校醫每年須將其擔當學校衛生狀況按照另表「學校衛生調查表」填報學校長一次

校長將前項調查表查閱後直轄學校逕呈文敎部大臣、其他學校須經其監督官署轉呈文敎部大臣

第四條 校醫發見學生中有患病、虛弱、及精神薄弱者或由校長及關係教員有斯項通知時依其情形得向校長報請免除其一科目或數科目之授業、休學、退學、治療或保護矯正等

遇有前項異狀之學生對於休學或退學無必要者校醫須繼續注意之

第五條 校醫發見學校教職員中於衛生上須要注意者(如阿片中毒、結核患者或其他之傳染病保持者)時應將必要事項報告校長或監督官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學校醫職務規程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一條 學校醫ハ少クトモ毎月一回教授時間內ニ於テ其ノ擔當學校ニ至リ左ノ事項ヲ調査シ其ノ結果ヲ學校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教室內換氣、採光、溫濕度等ノ適否
- 二 机、腰掛ノ樣式及排列ノ適否
- 三 學校內清潔方法實施ノ狀況
- 四 飲料水及食物ノ良否
- 五 教職員及學生ノ健康狀況

(殊ニ結核症、トラホーム、寄生蟲、其ノ他)

- 六 校舍外ノ棄穢場所及排水下水等ノ狀況
- 七 廁所概況及便溺處理狀況
- 八 校地、建物及設備ノ衛生狀況
- 九 教授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體育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其ノ他衛生上必要ナル事項

臨時必要アル場合ハ學校長又ハ監督官署ハ學校醫ヲシテ特ニ前項ノ全部又ハ一部ニ就キ調査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學校醫ハ學校長ノ命ニ依リ學生又ハ其ノ保護者等ニ對シ毎月一回衛生ニ關スル講演ヲナスベシ

第三條 學校醫ハ毎年一回書式別表「學校衛生調查表」ニ依リ該校衛生狀況ヲ學校長ニ報告スベシ

學校長ハ前項ノ調查表ヲ查閱ノ上之ヲ直轄學校ニアリテハ文敎部大臣ニ、其ノ他ノ學校ニアリテハ夫々監督官署ヲ經テ文敎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學校醫ハ學生中ニ病者、虛弱者若クハ精神薄弱者ヲ發見シ又ハ學校長其ノ他ノ職員ヨリ之ニ關スル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狀況ニ依リ一科目又ハ數科目ノ授業免除、休學、退學、治療又ハ保護矯正等ヲ要スベキコトヲ學校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異狀アル學生ニシテ休學又ハ退學等ヲ要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學校醫ハ繼續的ニ監察スベシ

第五條 學校醫ハ學校教職員中ニ衛生上注意ヲ要スル者(阿片中毒、結核患者若ハ其ノ他ノ傳染病保持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學校長

第六條 校醫須依學生之身體檢查要項(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發文教育部訓令第二一號)於每年四月間施行學生之身體檢查

第七條 於校內或學校附近發生急性傳染病時校醫須講求適當之豫防及消毒方法依其狀況如何得報請校長閉鎖學校全部或一部

於通學生之居住地或其附近發生急性傳染病時得報請校長對於該通學生禁止登校

第八條 校醫關於學校衛生得應校長之諮問並陳述意見

第九條 校醫認爲於學校衛生上有必要之一切事項得向校長或監督官署陳述其意見

第十條 校長於本規程各條項所定者外得命校醫從事關於學生一般保健衛生職務

第十一條 校醫應將其調查事項、執務狀況、或報告、建議等事項記入校醫執務日誌隨時報告校長

第十二條 關於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得由省長或直轄學校長規定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 校 衛 生 調 查 表

學 校 名
所 在 地
調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本校概略圖

概略圖附記事項

- 一 校 址
- 一 校 舍
- 一 運 動 場
- 一 方 向

注意() 括弧內示標準案

一 本校衛生之環境

(1) 位 置

空氣清淨之程度、塵埃之多寡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又ハ監督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六條 學校醫ハ學生身體檢查要項(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發文教育部訓令第二一號)ニ依リ每年四月學生ノ身體檢查ヲ施行スベシ

第七條 學校內又ハ學校附近ニ急性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學校醫學校ニ於テ必要ナル豫防及消毒方法ヲ講ジ其ノ狀況ニ依リ學校全部又ハ一部ヲ閉鎖スベキコトヲ學校長ニ申告スベシ

通學生ノ居住地又ハ其ノ附近ニ於テ急性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該通學生ニ對シ登校ヲ禁止スベキコトヲ學校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八條 學校醫ハ學校衛生ニ關シ學校長ノ諮問ニ應ジテ意見ヲ述ブベシ

第九條 學校醫ハ學校衛生上必要ト認メタル一切ノ事項ニ就キ學校長又ハ監督官署ニ其ノ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校長ハ學校醫ヲシテ本規程各條項所定以外ノ事項ニ就テモ學生ノ一般保健衛生ニ關スル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學校醫ハ其ノ調査シタル事項、執務ノ狀況又ハ申告若ハ建議シタル事項ヲ學校醫執務日誌ニ記入シ其ノ都度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省長又ハ直轄學校長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學 校 衛 生 調 查 表

學 校 名
所 在 地
調 查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本校概略圖

概略圖記入事項

- 一 校 地
- 一 校 舍
- 一 運 動 場
- 一 方 向

注意() 括弧內ハ標準案ヲ示ス

一 本校衛生ノ環境

(1) 位 置

空氣清淨ノ程度、塵埃ノ多少

有無交通機關之喧囂
兒童通學之距離平均 軒

概評

(2) 規 模

1 總學級數

2 一學級平均學生數(四〇—五〇)

(3) 校 地

1 總積(校舍建築面積之五倍以上)

2 形狀(長方形或正方形)

3 地質……高燥、排水良惡、雨後泥濘、粘質、砂質、壤土、土粒粗大、密
小、動植物性腐朽物之埋藏、肥料污水之滲入

概評

(4) 屋外運動場

1 位置(校舍之南方)

2 面積(學生一人占一坪以上)

3 形狀(近正方形之長方形)

4 表面之排水、乾燥狀態、凸凹有無、濕潤程度

5 周圍之樹木(西方排列)

6 運動器具

(5) 校 舍

1 位置(要位於校地之北而南)依照本校概略圖

2 總坪數

3 形狀(肋骨式或偏於西方之曲形)依照概略圖

4 建築樣式……木造、土造、煉瓦造、鐵筋混凝土造等

5 階級

6 普通教室廣潤之平均(長、三十尺、寬、二十七尺)

7 每一教室收容人員數(四〇—五〇)

8 特別教室與其種類……理科、手工、地理、歷史、唱歌、圖畫、家事、裁縫、講堂

9 其他之室……校長室、職員室、接待室、會議室、值宿室、夫役室、圖書室、休養室、醫務室、洗嗽場、食堂、倉庫

10 廁所

交通機關ニ依ル騒音ノ有無
兒童ノ通學距離平均 軒

概評

(2) 規 模

イ、總學級數

ロ、一學級ノ兒童生徒平均數(四〇—五〇)

(3) 校 地

イ、總積(校舍建坪ノ五倍以上)

ロ、形狀(長方形又ハ正方形)

ハ、地質……高燥、排水良惡、雨後泥濘、粘質、砂質、壤土、土粒粗大、密
小、動植物性腐朽物ノ埋藏、肥料污水ノ滲入

概評

(4) 屋外運動場

イ、位置(校舍ノ南方)

ロ、面積(生徒一人ニ對シ一坪以上)

ハ、形狀(正方形ニ近キ長方形)

ニ、表面ノ排水、乾燥狀態、凸凹ノ有無、濕潤程度

ホ、周圍ノ樹木(西方ノ排列)

ヘ、運動器具

(5) 校 舍

イ、位置(校地ノ北ニ位シ南面スル事ヲ要ス)本校概略圖ニ依ル

ロ、總坪數

ハ、形狀(肋骨式又ハ西方ニ偏シタル曲形)概略圖ニ依ル

ニ、建築樣式……木造、土造、煉瓦造、鐵筋混凝土造等

ホ、階級

ヘ、普通教室ノ平均廣サ(長サ、五間、巾、四間半)

ト、一教室收容人員數(四〇—五〇)

チ、特別教室ト其ノ種類……理科、手工、地理、歷史、唱歌、圖畫、家事、裁縫、講堂

リ、其他ノ室……校長室、職員室、應接室、會議室、宿直室、使丁室、圖書室、休養室、湯吞場、醫務室、手洗場、食堂、倉庫

又 廁所

規模

數……大便所數(男子五十人一所、女子二十人一所)

小便所數(男子二十人一所)

掃除之有無

消毒藥品……石灰、利曹兒

衛生情況

概評

(6) 飲料 水……水道、井水、河水、硬水、軟水、水質之良否、飲料水供給設備

(7) 學校附近之衛生狀況

1 一般衛生概況……農民、工人、商人、其他職業人住民之衛生思想是否普及

2 衛生機關及施設……衛生組合、病院、診療所、衛生隊

3 醫師、藥劑師之數

4 傳染病發生概況

霍扶斯、赤痢、天花、百斯篤、猩紅熱、肺結核、白喉、虎列刺、其他

5 垃圾場

概評

二 本校施設之衛生的觀察

(1) 教授衛生

1 始業時刻……(夏期)(冬期)

2 教授時間

授業時間(四十五分)

休息時間(十五分)

午時休息(一小時)

3 時間表總數……一週 時間

4 在家自習及課題

5 放假日數……寒假日、暑假日

概評

(2) 教室衛生

1 窗之大小及數目

2 通風換氣

規模

數……大便所數(男子五十人ニ一箇、女子二十人ニ一箇)

小便所數(男子二十人ニ一箇)

掃除ノ有無

消毒藥品……石灰、リゾール

衛生情況

概評

(6) 飲料 水……水道、井水、河水、硬水、軟水、水質ノ良否、飲料水供給設備

(7) 學校周圍ノ衛生狀況

イ 一般衛生概況……農民、工業人、商人、其ノ他職業人住民ニ衛生思想普及ノ有無

ロ 衛生機關及施設……衛生組合、病院、診療所、衛生隊

ハ 醫師、藥劑士ノ數

ニ 傳染病發生概況

チブス、赤痢、天然痘、ペスト、猩紅熱、肺結核、チフテリア、コレラ、其ノ他

ホ 塵埃棄却場

概評

二 本校施設ノ衛生的觀察

(1) 教授衛生

イ 始業時刻……(夏期)(冬期)

ロ 教授時間

授業時間(四十五分)

休憩時間(十五分)

晝食休(一時間)

ハ 時間表總數……一週 時間

ニ 宅習及課題

ホ、休假日數……冬期 日、夏期 日

概評

(2) 教室衛生

イ 窓ノ大小及數

ロ 通風換氣

- 3 採光
- 4 有無窗簾
- 5 黑板之反射
- 6 掃除用具
- 7 痰盂
- 8 教室之廣潤與兒童數
- 9 對於棹櫓之批評
- 10 揭示衛生標語之有無
- 11 冬季爐火設備狀況

概評

(3) 學習衛生

- 1 姿勢之良不良 (直立 著席 讀書)
- 2 文字之大小
- 3 兒童之攜帶品 (包含學用品)
- 4 眼與書面之距離 (二十五種)
- 5 標準姿勢之圖譜
- 6 近視者之總數

概評

(4) 職員之活動

- 1 關於學校體育衛生職員之研究及實施……講習會、研究發表會、衛生講話、應急處置、急救法、衛生訓練要目、諸統計之製作
- 2 衛生係之設置
 - 關於衛生行事之計畫
 - 衛生教授訓練要目之製作
 - 衛生設備之研究
 - 衛生用具之購買及保管
 - 關於衛生各種統計之製作
 - 與校醫之連絡
 - 清潔掃除之監督及指導
- 3 有無養護值日員或類似者
 - 關於校舍內通風採光之注意
 - 於休息時間對於兒童遊戲之監督指導

- ハ 採光
- ニ 窓掛ノ有無
- ホ 黑板ノ反射
- ヘ 掃除用具
- ト 痰唾器
- チ 教室ノ廣サト兒童數
- リ 机、腰掛ニ對スル批評
- ヌ 衛生標語揭示ノ有無
- ル 冬季煖房施設

概評

(3) 學習衛生

- イ 姿勢ノ良不良 (直立 著席 讀書)
- ロ 文字ノ太サ
- ハ 兒童ノ攜帶品 (學用品ヲ含ム)
- ニ 眼、書面トノ距離 (三十五種)
- ホ 標準姿勢圖譜
- ヘ 近視者ノ總數

概評

(4) 職員ノ活動

- イ 學校體育衛生ニ關スル職員ノ研究及實施……講習會、研究發表會、衛生講話、應急手當、急救法、衛生訓練要目、諸統計作成
- ロ 衛生係ノ設置
 - 衛生ニ關スル行事ノ計畫
 - 衛生教授訓練要目作成
 - 衛生設備ノ研究
 - 衛生用具ノ購入、保管
 - 衛生ニ關スル諸統計ノ作成
 - 學校醫トノ連絡
 - 清潔掃除ノ監督及指導
- ハ 養護當番又ハ之ニ類似スル者ノ有無
 - 校舍內通風採光ニ關スル注意
 - 休憩時ニ於ケル兒童遊戲ノ監督指導

急病者或負傷者之處置

校舍內外掃除之監督

痰盂、垃圾場、廁所、穢水溝掃除之監督

撒水之監督

養護日誌之記入

4 校外監督

對於不良飲食物之注意

社會衛生上之注意

5 有無校醫

中、西醫之別 醫師許可證之有無

姓名 年齡

經歷

津貼

6 衛生日課、製作衛生的行事表

7 製作傷病兒之統計

概評

(5) 關於衛生教育之施設及實施

1 身長測量器、體重秤、卷尺、寒暑表、顯微鏡等之有無

2 身體檢查之實施狀況

3 衛生檢查及檢查簿

爪、皮膚之不潔、眼脂、鼻涕、頭髮之不潔、衣服之不潔、創傷

4 開催衛生宣傳日

校長、校醫之衛生講話

建國體操

衛生教授

校舍之清潔法、棹內之清潔

衛生檢查

5 實施種痘

6 衛生講話、依衛生教材之衛生教授

7 保護學級之特設……虛弱兒童、要注意兒童

8 醫務衛生室之有無

9 急救藥品、衛生藥品之有無

10 矯正用大鏡之有無

急病者又ハ負傷者ノ處置

校舍内外ノ掃除ノ監督

痰壺、塵捨場、便所、下水溝掃除ノ監督

撒水ノ監督

養護日誌ノ記入

ニ 校外監督

不良飲食物ニ對スル注意

社會衛生上ノ注意

ホ 學校醫ノ有無

中、西醫ノ別 醫師免許狀所有ノ有無

姓名 年齡

經歷

手當

ハ 衛生日課、衛生的行事表ノ作成

ト 傷病兒統計作成

概評

(5) 衛生教育ニ關スル施設及實施

イ 身長計、體重秤、卷尺、寒暑計、顯微鏡等ノ有無

ロ 身體檢查ノ實施狀況

ハ 衛生檢查及檢查簿

爪、皮膚ノ不潔、眼脂、鼻涕、頭髮ノ不潔、衣服ノ不潔、創傷

ニ 衛生日ノ開催

學校長、校醫ノ衛生講話

建國體操

衛生教授

校舍ノ清潔法、机内ノ清潔

衛生檢查

ホ 種痘ノ實施

ハ 衛生講話、衛生教材取扱ニヨル衛生教授

ト 保護學級ノ特設……虛弱兒童、要注意兒童

チ 醫務衛生室ノ有無

リ 急救藥品、衛生藥品ノ有無

又 矯正用大鏡ノ有無

- 11 裝置沙眼洗眼具
- 12 有無剪指甲缺
- 13 放課後實施掃除狀況
- 14 林間學校、水邊聚落、課外講義
- 15 有無學生浴室之施設
- 16 學生入浴回數
- 17 對於女兒之性教育
- 18 寄生蟲「蛔蟲、十二指腸蟲、條蟲」之檢查
- 19 家庭保健衛生調査

概評

- (6) 體育的行事之狀況
 - 1 實施建國體操
 - 2 開催運動、競技會
 - 3 遠足旅行
- (7) 有無須要注意之學生
 - 1 脊柱異常兒、胸廓異常兒、四肢異常兒
 - 2 營養不良兒、貧血、寄生蟲保持兒
 - 3 沙眼、近視、色盲
 - 4 齲齒
 - 5 疥癬、其他皮膚病
 - 6 諸種傳染病
 - 百斯篤、天花、猩紅熱、白喉、滿洲空扶斯、赤痢、虎列刺、腸空扶斯、副空扶斯、百日咳、流行性感胃、結核、癩、瘧疾、其他
 - 7 地方病

- ル トラホーム洗眼裝置
- ヲ 瓜切缺ノ有無
- ワ 放課後ノ掃除實施狀況
- カ 林間學校、水邊聚落、課外講義
- ヨ 兒童生徒ノ入浴施設ノ有無
- タ 兒童生徒ノ入浴回數
- レ 女兒ニ對スル性教育
- ソ 寄生蟲「蛔蟲、十二指腸蟲、條蟲」ノ檢查
- 家庭保健衛生調査

概評

- (6) 體育的行事ノ狀況
 - イ 建國體操ノ實施
 - ロ 運動、競技會開催
 - ハ 遠足旅行
- (7) 要監察兒童生徒ノ有無
 - イ 脊柱異常兒、胸廓異常兒、四肢異常兒
 - ロ 營養不良兒、貧血、寄生蟲保持兒
 - ハ トラホーム、近視、色盲
 - ニ 齲齒
 - ホ 疥癬、其ノ他皮膚病
 - ヘ 諸種傳染病
 - ペスト、天然痘、猩紅熱、チフテリア、滿洲チブス、赤痢、コレラ、腸チブス、バラチブス、百日咳、流行性感胃、結核、癩、マラリア、其ノ他
 - ト 地方病

任 免 及 指 敍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 蓬 世 隆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宣 文 誥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文 珊
 任安東省公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正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 島 瀨 文 吉
 調任(轉任)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敍委任二等

調任(轉任)興安北省公署警佐 安本美喜三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蓬世隆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李文刑

給八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彙報

◎軍事事項

○軍官軍需候補者採用者姓名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採用入隊之軍官軍需候補者姓名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政部)

第一軍管區

(步兵科)

和久田正義 花房智 可知英次 小林五郎 小野健次 相原佐次 川又久男 中川康

大石寅雄 島田亥三 高橋賢 服部欣吉 下野芳夫 福原万平 吳座勝彦 田川藤雄

岸金次郎 江原英靜 中原四郎 森義行 市川清英 蒲原春三 小口武男 中井信次郎

西村清志 駒井周保 日高初美

岡田正晴 今井政行 高橋利助 沖中勝 田上充穗 天野滿雄 田部井貞次 宮崎利行

關田安平 黑木正雪 三谷榮次郎 尾形千代松 近藤嵩 弓削誠一 日下健太郎

武川浩 白倉吉三 伊藤敏明 植野文雄 岩崎力 大瀧周次 丹羽近太郎 森田一郎

兒玉博 西野貞見 吉崎賢虎 塚本一郎 佐々木兼藏 平田繁信 瀨川正巳 長谷川左近

阿藤克男 渡邊兵治 北崎稔 溝口吾郎 島中則夫 和田孝 篠原利隆 今井千歲

第二軍管區

(步兵科)

阿藤克男 渡邊兵治 北崎稔 溝口吾郎 島中則夫 和田孝 篠原利隆 今井千歲

彙報

◎軍事事項

○軍官軍需候補者採用者姓名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入隊スベキ軍官軍需候補者採用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政部)

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 宣文詰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 島潮文吉

給五級俸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 安本美喜三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久保 智

(騎兵科)

鈴木 昇 岸本宗吉 世羅 晃 及川正治 田邊堅次 古口寅之助 萩原正巳 小森谷義一

(砲兵科)

出良 誠

(軍需之部)

小山 薫 梶 克己 向井真一 増本德男 橋本留太郎 大久保利雄 松岡幸吉

第三軍管區

(步兵科)

酒井 達志 永井金之助 佐藤知躬 小出鎮雄 木村學而 江上文彌 渡邊誠一 平島德明

鈴木 俊夫 市川進三 岡田謙一 木村俊吉 妹尾貞三 阿部 豊 杉本克己 齋田大典

永井 弘 森本源次 石井寛一 林 信義 樽沼元雄 大川留次郎

(騎兵科)

牛黄蓉 賞 住本 勝 瀬戸山 浩 津端孝美 寺本芳安 德永武通 小林英三

(砲兵科)

上田 幸雄

(軍需之部)

横谷 光雄 平野政雄 飯田直人 田中 治 木村一周 青山政治

第四軍管區

(步兵科)

小祝 次男 藤井良正 高橋四郎 中島 實 瀨川 淳 眞木信治 橋本俊一 田中諒輔

野村 四郎 關本一郎 森内洋吉 堀井春雄 梶畑芳雄 尾花 實 畑 要人 下蘭志信

中村 時雄

(騎兵科)

大澤 正雄 石橋正史 古川軌正 鬼塚亥尚 渡邊 勝 淺野四郎

(砲兵科)

永原 善一

(軍需之部)

菊島 錦之助 田鎖敦治 坂本善二 中世古忠吉 中尾勉男

第五軍管區

(步兵科)

森田 春芳 濱内英心 伊里 岬 山六音吉 大前力三 山地常雄 大庭彦之亮 山岡 保

上妻 政巳 山崎 傳 大高勝工 小川末吉

備	考	河	里	洲	滿	海	克	海	齊	富
一	一	里	爾	拉	洲	拉	山	倫	爾	錦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七六九〇	七七七〇	七七五〇	七六九〇	七六九〇	七六九〇	七七一〇	七七一〇	七六六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	(一)八

西南西	西	北西	西	北西	北西
三	三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大連五七三三)

廣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奉	安	朝	大	同	哈	關	近	中	中	九
京	天	東	東	連	第	爾	東	畿	部	國	州
新	奉	安	安	大	大	哈	東	大	岐	殿	福
京	天	東	東	連	大	爾	東	阪	阜	島	岡
東	春	東	東	聖	連	爾	東	市	市	市	市
二	日	縣	縣	德	丹	濱	京	東	七	比	春
條	町	市	市	街	後	道	市	區	軒	治	吉
通	六	場	場	一	町	裏	淺	小	町	山	町
二		通	通	之	三	地	草	橋	一	町	三
		四	四	三	三	段	區	東	一	八	五
		之	之	四	三	街	形	之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五	町	町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二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七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二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人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宮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下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久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六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リ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購讀期間	定額	代價	備考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月 至 年 月 月	一月 一・五〇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三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四號

國務院總務廳人專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三年 十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 一、賣捌元 明文社 岡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二一九二二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電話 新京三一三六八六番

康德三年十二月

營繕需品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額
 鑄幣 準備額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康德三年十二月六日
 至同 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九、七五七、六四七・〇〇
 二一九、三三六、二一〇・〇〇
 一四九、七三七、五五九・〇〇
 六九、五八八、六五一・〇〇
 二〇、四三一、四三七・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東京・神戶・高田南町
 三屋製鐵造所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洲 新京日本橋通(日本橋畔)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朝鮮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 公報社 宮下久人
 關東 町二ノ七宮林方 出張所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 伏谷友吉
 之町一三二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一(發售)